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倪振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n477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77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臺北市社會局函各1份  
(22393179\_1113077548\_1\_ATTACH1. pdf、22393179\_1113077548\_1\_ATTACH2.  
pdf、22393179\_1113077548\_1\_ATTACH3. pdf)

主旨：貴校辦理相關活動應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  
參考指引」，以尊重聽語障者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社會局111年8月29日北市社障字第1110133888  
號函辦理。
- 二、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9條有關無障礙之規定略以：「為  
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  
面，.....應提供各種形式之現場協助及中介，包括提供  
嚮導、報讀員及專業手語翻譯員…」，且國家語言發展法  
第3條業明定臺灣手語為國家語言，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2條第2項規定，執行職掌業務時應提供各國家語言  
間之溝通服務。
- 三、旨揭參考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PD網站  
(<https://crpd.sfaa.gov.tw>)—宣導專區—【出版物】

濱江實中 1110830



\*QKAA1116005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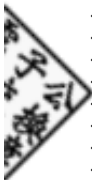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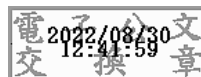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下載使用，並請貴校於辦理相關活動時視需要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以尊重個別差異並提供支持。

四、本府社會局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辦理本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含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倘貴校有使用需求，可逕洽該會申請，上開相關訊息可參閱社會局網站（<https://dosw.gov.taipei/>）/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無障礙服務（含停車證）/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手語翻譯、聽打）。

五、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8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10101551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19日社家障字第111011032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8月29日北市社障字第1110133888號函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